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线路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为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包括蓟门桥站和站前站后区段以及中段暂缓开通的朱房北站。本段工程全长 0.857km，全部为地下线。本项目采用标准 B 型车，6 辆编组；设计最高时速 100km/h。设计初期高峰 24 对/h，运营时间为 5：00 至 23：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北京地铁 27 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工程西二旗至蓟门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7]163 号）批复了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王府井北站、王府井站和前门站附属设施变化环境影响分析的复函》（京生态 2021-2018 号）对本项目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复函。

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通车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342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3.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新建的蓟门桥站和站前站后区段以及中段暂缓开通的朱房北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环评阶段，本项目新增朱房北站；声环境保护目标总数量增加 4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未变化，轨道减振措施减少 172 单线延米（原因是线路终点北移，较环评阶段减少 88m）。该变动已在《关于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王府井北站、王府井站和前门站附属设施变化环境影响分析的复函》（京生态 2021-2018 号）明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运行工艺及主要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复函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沿线植被和临时占地均进行恢复，渣土得到妥善处置。车站及附属设施周围因地制宜进行了绿化或恢复相应的使用功能。

（2）噪声

本项目各车站风亭及区间风井均设置了 5m 长消声器。

（3）振动

本项目共设轨道减振措施 1430 单线延米，其中特殊减振 633 单线延米、高等减振 797 单线延米。

（4）废气

本项目各车站风亭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均大于 15m，风亭排风口未正对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水

本项目各车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再生水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交通部科学研究院、原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北京邮电大学（3 号教学楼）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夜间不评价。小营西路 30 号院 3 号楼、小营西路 30 号院 4 号楼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受周边城市干道交通噪声影响，小营西路 32 号院 2 号楼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超标。

（二）振动

西土城路 8 号院、北京邮电大学等 4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环境振动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限值要求；西土城路 8 号院二次结构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结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相应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

朱房北站和蓟门桥站排风亭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四）水环境

蓟门桥站排放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车站设置了垃圾分类回收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单位定期外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95%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振动和风亭异味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复函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环境保

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议日常运营中，做好车辆、线路和轨道等各项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和保养工作，按噪声、振动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王亚男 霍明 韩海英 孙明 李路爽
李路爽 孙明 李路爽 孙明 李路爽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剩余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地点: 昌平线南延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项目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李如	铁道二公司		
2	李学尧	北京地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员	
3	冯雪峰	北京中交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李松岩	铁道二公司		
5	李松岩		工部部	
6	赵静	中铁二局		
7	李松岩	北京地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员	
8	王亚同	中铁一局	高工	
9	霍正	中铁五院	高工	
10	李松岩	北京地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1	董立利	中咨	副总	
12	李永贵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	总监	
13	王旭	北京市政	副总	
14	周翔亮	北京城世通桥	项目经理	
15	王小龙	中国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员	
16	王总	轨道交通公司 = 分公司	设备主管	
17	江峰	北京华铁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				
19				
20				
21				
22				

